

#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目前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4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核资源于 8 月 22 日才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协议，拟受让山田实业前述 40%的股权，且公司表示前述股权结构变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以烟草化肥销售为主的农资贸易业务以及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光伏发电行业，标的资产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核资源在公司停牌期间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少数股权，并在短期内启动资产注入的具体原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中核资源或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

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2)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出具未来六十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承诺。(3) 请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是否需要回避表决。(4)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6 月、2016 年标的资产与国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达 6.12 亿元、6.78 亿元，分别占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 141%、16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十七条的要求，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电站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未来三年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 说明在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如何保证本次购买标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以及公司如何保证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4) 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 万股，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6 亿元，用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

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请你公司：（1）说明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与本次重组事项是否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是否终止；如果不终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3）请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将面临重大调整，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是否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确保业务发展稳定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83.92%，光伏发电行业提升生产规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融资安排；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方

6.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方股东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披露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并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7. 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停牌前夕,本次交易对方中核资源完成增资(8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8月3日,中核资源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通”)作为新股东进入中核资源,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中核资源的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国有参股公司对中核资源国有股权进行管理。

请你公司说明中核资源本次增资及控股股东属性变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的关系;中核资源在启动资产溢价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事项前夕引入亿德通作为股东的具体原因;亿德通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亿德通认购中核资源4%股权及将表决权委托高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交易标的

8.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诸多瑕疵,包括: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程序瑕疵,目前项目用地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目前已投产项目存在相关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未办理完毕的瑕疵,以及目前已投产项目存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瑕疵。

请你公司:(1)说明存在上述瑕疵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名称,针对上述权属瑕疵明确解决措施及具体期限,并对超过前述解决期限的或有损失作出保障安排。(2)说明上述瑕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3)说明瑕疵资产占本次注入资产的

比重，上述瑕疵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权属完善涉及到的税费等成本承担方及在本次评估定价中的考虑情况。(4)说明交易对方关于上述瑕疵相关损失、罚款或赔偿的补偿承诺履约方式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资金来源。(5)说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6)说明直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或者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土地是否需要办理用地审批等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存在的法律障碍；交易对方未对办理用地审批等手续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补偿承诺的原因。(7)请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存在大额的未收回应收款项。2016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10,214.95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742.61万元；2017年1-6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7,985.4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4,292.37万元。

请你公司：(1)列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手方、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明细。(2)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说明在电网公司按月与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结算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补充披露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合理性。(4)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并结合款项收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谨慎性。(5)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中核”）资金拆借款

5,602.00 万元、应收张北弘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弘泰”）资金拆借款 1,980.00 万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核资源董事长陈龙、标的公司董事侯绪民分别为许昌中核、张北弘泰的法定代表人、高管。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拆借款的形成时间、原因，相关合同是否约定了资金拆借费用，是否属于企业间借贷行为，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2）说明许昌中核、张北弘泰与中核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拆借款是否构成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3）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7,985.43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78.17%，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售电量，分析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 四、关于估值及业绩承诺

12.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仍未有实际运营的电站资产，无法合理预计其未来产生的收入，本次评估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北”）、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南”）及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选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

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且在收益法评估时，设定了较多假设前提，例如在对中核华北项目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假设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义中核”）与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金阳”）将于 2018 年 1 月并网。

请你公司：（1）说明中核华北项目公司均处于在建或前期筹备阶段，最终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2）说明在收益法评估方法下，对中核华北参股公司禹州市黄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张北弘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弘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与其他参股公司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逐条说明截至目前，所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涉及的主要假设的实际实现情况，以及未实际实现假设（如相关电站项目未能按期建成并网）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对应调整机制，如果不存在，说明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相关机制。（4）请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已建成并网 157.5MW 电站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累计建成 329.5MW 项目。

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各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具体进度，能否按照预期于 12 月 31 日建成并网。（2）说明中核华北子公司尚义中核及讷河金阳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能否按照预期于 2018 年 1 月并网。（3）请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188.3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1,712 万元，公司预测交易标的在预测期内利

润将大幅增加。

(1) 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2) 结合可比公司、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中光伏发电占比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3) 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变化，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的规定，以及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过去 5 年的变动趋势，并进一步说明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例如假设标杆电价、补贴电价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的合理性。(4) 说明中核西南、中核国缆 2017 年 7-12 月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并复核评估过程中参数选取的合理性。(5) 说明标的资产进入可再生能源名录的程序及目前的进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补贴电价及补贴收入总额，是否与预期一致。(6) 说明交易标的实际运营时间、产生收入时间，以及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利润总体平稳的前提下，预测 2018 年及预测期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7) 请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提供相应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已考

虑相关弃光限电的风险。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为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支付 30%，股东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支付。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详细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2）结合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目前所处建设运营阶段和后续投入运营的不确定风险，详细说明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对等性、公平性，以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未来如未实现，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相应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或者对相关责任人或中介机构的追责机制，如果不存在，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因本次交易而受损。（3）计算三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最高补偿金额，说明交易对方履约保障措施及可实现性。（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其他

17.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重组报告书显示，针对中核资源子公司徐州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核”）与徐州中核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绿源”）在本次交易后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中核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明承诺：“本次交易取得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通过现金交易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徐

州中核、徐州绿源注入上市公司；若徐州中核、徐州绿源在 24 个月届满之时仍不符合注入条件，徐州中核、徐州绿源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符合注入条件的具体判断标准，并按照规定完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显示，2017 年 1-6 月、2016 年标的公司与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7,690.61 万元、36,009.70 万元，标的公司与国建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43,517.79 万元、4,459.38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与第四节“交易标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部分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